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给予审定双江县 2025 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公示

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2018〕109号）和《双江自治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双开组〔202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统筹整合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阳光下运行、常态化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甘蔗产业发展项目给予公开，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沙河乡允俸社区。

二、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育秧大棚 1070 m²；2.新建育秧盘摆放地坪 600 m²；3.新建产业道路 1400 m²；4.购买育秧机 1 台、育秧盘 17350 个；5.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 9 亩。

四、项目建设时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申请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

公开部门监督举报电话：0883-7621429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双江县 2025 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光富 0883-7621864）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 印

附件：

双江县 2025 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项 目 名 称：双江县 2025 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双江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负 责 人：李光富

联 系 电 话：0883-7621864

通 讯 地 址：双江自治县贝米路 52 号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总体要求.....	3
三、实施单位.....	4
四、建设内容.....	4
五、投资概算.....	4
六、资金管理及拨付方式.....	4
七、时间进度安排.....	5
八、招投标方式.....	5
九、联农带农机制情况.....	5
十、资产管理.....	6
十一、验收办法.....	6
十二、效益分析.....	6
十三、绩效考核.....	7
十四、保障措施.....	8

前言

水稻是双江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为筑牢“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着力稳定稻谷种植面积，提高种植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结合双江实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双江水稻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双江县 2025 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全县基本情况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的西南部，临沧市的东南部，因澜沧江和小黑江交汇于县境而得名，北回归线从县城境内穿过，县城地处国道 214 沿线，距临沧市政府所在地临翔区 67 公里，距临沧机场 52 公里，距省城昆明 530 公里。县境地理坐标为：东经 99°35'15"至 100°0'30"，北纬 23°11'58"至 23°48'50"之间，东与普洱市的景谷县隔江相望，南与澜沧县，沧源县毗邻，西与耿马相依，北与临翔区接壤，南北长 64.2 公里，东西宽 57.9 公里，国土总面积 2165.03 平方公里，最高海拔为勐库大雪山顶 3223 米，最低海拔为东南边澜沧江与小黑江交汇处 672 米，由于受印度洋暖湿气流和西南季风的影响，干湿季分明，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 20.4℃，年降雨量 1015 毫米，平均日照 2222 小时，相对湿度 70%~80%，热区资源十分丰富，生态环境优越，适宜种植水稻等多种农作物。

双江自治县辖 4 乡 2 镇 70 个村民委员会 8 个社区。2023 年底

全县总人口 17.849 万人，总户数 5.2772 万户，乡村人口 13.5056 万人。全县耕地总面积 48.4775 万亩，其中：水田 4.4548 万亩、水浇地 0.3056 万亩、旱地 43.7171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0.54 万亩。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 33.261 万亩，粮食总产量 7.7458 万吨；在粮食作物中，2023 年稻谷种植面积 3.4996 万亩，产量 15624 吨，亩产 447 公斤。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沙河乡允俸社区。允俸社区位于沙河乡南部，距乡政府所在地 1.5 公里，全社区辖 13 个自然村 14 个居民小组，2022 年常住户 1158 户，人口 4328 人，以傣族、佤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社区。社区党总支下设 6 个党支部，党员 126 名（60 岁以上老党员 42 人）；建成居民小组活动室 12 个，有完小 2 所，有标准化卫生室 1 所。全社区共有建档立卡户 10 户 25 人，其中因病致贫 3 户 9 人，因缺技术致贫 5 户 10 人，因缺土地致贫 2 户 6 人。2018 年自然死亡 1 户 1 人，自然减少 1 人，目前，全社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24 人；2017 年底脱贫退出 1 户 2 人，（含死亡 1 户 1 人），2018 年脱贫退出 3 户 5 人，2019 年脱贫退出 6 户 17 人，实现全部脱贫退出。社区国土面积 13.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1319 亩，其中：水田 3349 亩、旱地 7970 亩，人均耕地 2.7 亩，有效灌溉面积 10261 亩；林地 12316 亩，其中：退耕还林面积 390.5 亩，林果面积 875 亩。居委会驻地海拔 1050 米，年平均气温 20.2℃，年降水量 954 毫米。产业主要以水稻、甘蔗、畜牧水产、冬季农业、运输业、乡村旅游业等为主。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

双江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属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二级独立法人公益事业单位，设有植保植检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土壤肥料工作站、办公室；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种植业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其中：高级农艺师 12 人、农艺师 7 人、助理农艺师 1 人，是一支能吃苦、团结实干、事业心强的科技队伍，有能力指导好该项目的实施，在乡（镇）农业技术力量的配合下，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技术力量要求。

2.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

负责种植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种植业技术培训、宣传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警监测控制及防治技术指导；新农药、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的职能；依法开展植物检疫和农药管理工作；开展全县土壤保护技术、耕地保护技术、肥料使用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等土肥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土壤肥料化验分析、土壤平衡分析评价、土壤培肥、改良与利用；科学施肥技术及新型肥料引进、开发、试验示范推广；开展土肥技术培训、咨询，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化肥质量监测与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及土壤墒情预测等多方面的业务工作。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

略要求，重点围绕水稻生产，牢牢抓住集中育秧这个关键，坚持“因地制宜集中发展，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省工省时节本增效”原则，促进提高集中育秧服务能力，助力提产增效，稳定面积提升产能，推动稻谷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三、实施单位

双江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建设内容

- 1.新建育秧大棚 1070 m²;
- 2.新建育秧盘摆放地坪 600 m²;
- 3.新建产业道路 1400 m²;
- 4.购买育秧机 1 台、育秧盘 17350 个;
- 5.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 9 亩。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育秧大棚（含大棚基础、地坪、墙面）71 万元、育秧盘摆放地坪（含挡墙）19 万元、生产道路 40 万元、育秧机 8 万元、育秧盘 10.41 万元、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 1.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申请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

六、资金管理及拨付方式

双江县 2025 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产业路、育种基地、购买育秧设备及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等实施费用。

项目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实施进度将资金

拨付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单位，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方可验收。

七、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准备阶段：计划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项目申报工作，等待上级部门批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开展水稻育秧工作。

2.实施阶段：计划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完成招投标相关手续，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产业路、育种基地、购买育秧设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开展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加强项目实施监管，每月按时上报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3.总结验收阶段：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审计、验收和总结工作。

八、招投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有关规定，本项目拟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招标方式为委托招标。

九、联农带农机制情况

带动生产：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生产成本，提高水稻产业发

展，每年可增加育秧 2 万盘，每盘 7 元（不含种子），每年增加育秧收入 14 万元；2 万盘秧苗可移栽大田 1000 亩，预计辐射带动农户 500 余户，带动户均增收 300 元，优先辐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带动务工：每年新增育秧 2 万盘，秧苗可移栽大田 1000 亩，在育秧过程中，预计每年每亩需人工 0.5 个，按现行工价每人 100 元/日，1000 亩增加务工收入 5 万元；优先考虑辐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近参与务工。

带动村集体收入：通过项目实施，育秧大棚及育秧设备由双江允俸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每年上交沙河乡允俸社区村集体收入 1.2 万元。

十、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沙河乡允俸社区所有，由允俸社区负责监督管理，做好产业道路维修、防止人为破坏；育秧大棚及育秧设备由双江允俸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由允俸社区和双江允俸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使用管理协议，协议签订后交 1 份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允俸社区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验收办法

（一）验收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结束后，将项目验收申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及时间：实地查看实施情况和查阅档案台账，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验收标准：工程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十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减少生产成本，提高水稻产业发展，每年可增加育秧 2 万盘，每盘 7 元（不含种子），每年增加育秧收入 14 万元；2 万盘秧苗可移栽大田 1000 亩，每亩可节省育秧成本 150 元，每年可节约成本 15 万元。

（二）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方便农户出行，村民生活质量得以提高，对推进农村的发展进程具有深刻意义。预计受益人数达 509 户 1874 人，其中：脱贫人口 3 户 11 人。

（三）生态效益

在水稻种植过程中，推广先进集成技术，节肥、节药措施，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残，保持水土，对保护生态环境十分有利。

十三、绩效考核

（一）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 （1）新建育秧大棚 1070 m²；
- （2）新建育秧盘摆放地坪 600 m²；
- （3）新建产业道路 1400 m²；
- （4）购买育秧机 1 台、育秧盘 17350 个；
- （5）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 9 亩。

2.质量指标

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50 万元。

5.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减少生产成本，提高水稻产业发展，每年可增加育秧 2 万盘，每盘 7 元（不含种子），每年增加育秧收入 14 万元；2 万盘秧苗可移栽大田 1000 亩，每亩可节省育秧成本 150 元，每年可节约成本 15 万元。预计受益人数达 509 户 1874 人，其中：脱贫人口 3 户 11 人。

（2）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方便农户出行，村民生活质量得以提高，对推进农村的发展进程具有深刻意义。

（3）生态效益

在水稻种植过程中，推广先进集成技术，节肥、节药措施，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残，保持水土，对保护生态环境十分有利。

6.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二）绩效考核办法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号）要求，对双江县2025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十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双江县2025年育秧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绍尧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杨绍雷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肖红勤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李如果 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股干部

李光富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石丙玲 县乡村数据和返贫监测信息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站室抽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服务等日常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二）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政发〔2021〕27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实行专款专用，高效发挥衔接资金补贴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质量要求实施好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基本建设管理要求，实施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资产移交允俸社区，以受益的村为项目运行管护单位，由社区与受益农户共同协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作用。

（四）加强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项目建设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等，收集、整理、完善项目建设各类图片资料。加强对各类资料收集整理，形成项目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